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2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蘇凱民

訴訟代理人 李易隆

被告 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佳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824,948元，及其中(1)新台幣352,814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其中(2)新台幣42,89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其中(3)新台幣5,429,23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甲、程序部分：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合  
06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乙、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樺致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  
13 1日邀同被告楊佳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  
14 同)258萬元(230萬元、28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  
15 至112年6月1日止，本息攤還方式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6  
16 月1日止按月付息，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依年  
17 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8 期定期儲金機率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現為2.72%)，倘  
19 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20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1 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2 (二)被告樺致公司另於110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楊佳璋為連帶保  
23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  
24 1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本息攤還方式自110年12月  
25 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按月付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26 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率利率加碼年息1.19%機動計算  
27 (現為2.87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仍按上開  
28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29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30 (三)樺致公司因營運不良而分別於112年2月、113年2月間向原告  
31 申請債務協商，兩造並於113年3月18日簽訂借據變更契約，

01 然被告等就上開債務僅分別繳付至114年1月28日、114年2月  
02 2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3 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借據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政儲  
08 金利率表、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本票、授信動  
09 用申請書、變更借據契約、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放款帳務  
10 資料查詢單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1 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12 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借  
13 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陳亭諭